####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正道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 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 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 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表明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 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HYBRID KINETIC GROUP LIMITED

# 正道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8)

# 發行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觀塘興業街4號The Wave 8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N-1至N-7頁。

本通函隨附寄發予股東以供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 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 股東週年大會預防措施

由於COVID-19大流行情況不斷變化,為保障出席者安全,本公司或需要在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採取若干預防措施,包括(但不限於)要求所有出席者接受體溫檢查及佩戴口罩。此外,大會將不會供應茶點及派發公司禮品。倘有任何人士未能遵守大會之預防措施或該名人士正受到香港特區政府所規定之任何檢疫限制,則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有關人士進入大會會場。

#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責任聲明	4
董事會函件	
緒言	5
授出一般授權、回購授權及擴大授權	6
重選董事	7
應採取之行動	10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10
以投票方式表決	11
推薦意見	11
一般資料	11
其他事項	11
附錄一 一 回購授權之説明函件	I-1
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之詳情	II-1
股 <b>亩</b> 洇 任 大 <b>盒</b> 通 生	N 1

## 釋 義

於本誦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上

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觀塘興業街4號The Wave 8 樓召開及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

況而定),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N-1至N-7頁

「聯繫人」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門辦理證券交易業務之任何日子

「回購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讓彼等可回

購總數不超過於有關決議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

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緊密聯繫人」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

改)

「本公司」 指 正道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

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 釋 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擴大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致令任何根據

回購授權回購之股份將加至根據一般授權可予配

發、發行及處理之股份總數

「一般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

之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可達於有關普通決議

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

之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股份登記分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

戶登記分處

函所述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所設立之提名委員會(由仰融博士(提名委

員會主席)、鄭達華先生及李暢悦先生組成)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

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根據其於二零一三

年六月十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一項普

通決議案採納且現時有效之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Sun East 」 指 Sun East LLC, 一間於美國加州註冊成立之有限公

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所頒佈之公司收購、合

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元,美國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 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 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 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HYBRID KINETIC GROUP LIMITED

# 正道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8)

執行董事:

仰融博士(主席)

馮鋭先生(行政總裁)

黄春華博士(副主席)

王川濤博士(副主席)

劉泉先生

朱勝良博士

李正山先生

丁國傑先生

陳曉先生

非執行董事:

夏廷康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國斌博士

鄭達華先生

李建勇博士

陳善衡先生

李暢悦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23號

鷹君中心

14樓1407-8室

發行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緒言

本通函主要旨在向 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以讓股東可就表決贊成或反對該等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以及向 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除普通事項外)包括(a)有關建議分別授出一般授權、回購授權及擴大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及(b)有關建議重選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之董事之普通決議案。

#### 授出一般授權、回購授權及擴大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提呈(其中包括)下列普通決議案:

- (a) 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或另行處理最多可達於有關 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額外股份。按於最後可行日期已 發行20,352,872,747股股份之基準計算,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之前將不 會發行或回購股份,根據一般授權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最多將為 4,070,574,549股;
- (b) 授予董事回購授權,讓彼等可在聯交所回購最多可達於有關決議案通過 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待建議授予董事回購授權之決議案通過 後,根據回購授權,本公司將獲准回購最多2.035.287.274股股份;及
- (c) 授予董事擴大授權,在根據一般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之上,加 上根據回購授權實際回購之額外股份數目。

待上述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一般授權及回購授權將於下列日期中最早發生之日期失效:(i)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或(ii)按法例及/或公司細則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或(iii)於股東大會上以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方式撤回或更改據此授予董事之授權之日期。

本通函附錄一載有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將向股東發出有關建議授予董事回購授權之決議案之説明函件,當中載有讓股東可就表決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之一切合理必要資料。

除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外, 董事謹此表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回購任何股份或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

## 重選董事

#### 董事會之組成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會由十五名董事組成,包括:

執行董事	委任日期
仰融博士(主席)	一九九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馮鋭先生(行政總裁)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黄春華博士 (副主席)	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七日
王川濤博士(副主席)	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七日
劉泉先生	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四日
朱勝良博士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八日
李正山先生	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七日
丁國傑先生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日
陳曉先生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日
非執行董事	委任日期
夏廷康博士	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七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委任日期
朱國斌博士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鄭達華先生	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七日
李建勇博士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陳善衡先生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李暢悦先生	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三日

#### 建議重撰之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87(1)條,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一之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3)之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一之董事人數)均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包括獲委任有特定任期之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根據公司細則第87(1)條,(1)劉泉先生;(2)朱勝良博士;(3)朱國斌博士;及(4)李 暢悦先生將退任,彼等各自均符合資格及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

此外,按照公司細則第86(2)條,任何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或出任現時董事會新增董事席位之董事,任期僅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就填補臨時空缺而言)或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就出任現時董事會新增之董事席位而言)為止。在根據公司細則第87(1)條釐定於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之董事或董事數目時,根據公司細則第86(2)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之董事不應考慮在內。

根據公司細則第86(2)條,馮鋭先生之任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結束,而馮先生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之每名董事之履歷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提名政策

為確保董事會成員具備符合本集團業務要求之各種技能、經驗及多樣之觀點與 角度,提名委員會根據本公司所採納之提名政策及本公司多元化政策所載之推選標 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資歷、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 提名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新委任。

#### 提名委員會之推薦意見

由董事會設立之提名委員會經考慮董事會之組成以及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之董事之專業資歷、技能、知識及/或服務年期、彼等盡忠職守之承諾以及彼等各自對本集團現有及將來之貢獻後,已向董事會提名有關董事,以供董事會推薦彼等參與重選,並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推選。

此外,提名委員會認為朱國斌博士及李暢悦先生(即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 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出任本公司董事期間,時刻妥善履行各自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之職務及職責,並藉提供獨立、具建樹及知情之意見以及參與本集團業務及其他相關 事務,為本公司發展作出積極貢獻。提名委員會亦於參照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 立性標準後信納彼等之獨立身份。

身為提名委員會成員之李暢悦先生已於提名委員會會議上就其本身之提名放棄 表決權。

經考慮提名委員會之推薦意見及適當考慮本公司多元化政策所載之多元化裨益後,董事會信納朱國斌博士、李暢悦先生及其他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之董事之誠信與聲望,並相信彼等各自重選連任及重新續任將使董事會以至本公司繼續受惠於彼等之寶貴經驗、貢獻及參與。

#### 應採取之行動

本通函第N-1至N-7頁載列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會上將提呈多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a) 授出一般授權、回購授權及擴大授權;及
- (b) 重選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之董事。

本通函隨附於股東週年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 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交回香港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權利之記錄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 二十三日(星期四)。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日(星期一)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三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登記股份過戶。所有已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送交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鋪),以辦理登記手續。

## 以投票方式表決

股東週年大會之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投票結果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hk1188.etnet.com.hk)上登載。

##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有關(a)授出一般授權、回購授權及擴大授權;及(b)重選本通函附錄 二所載之董事之建議,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推薦股東於 股東週年大會上表決贊成該等決議案。

## 一般資料

務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 其他事項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 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正**道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仰融

謹啟

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八日

本附錄載有上市規則第10.06(1)(b)條所規定之說明函件,以便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所需之資料,讓彼等可就表決贊成或反對批准向董事授出回購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1. 有關回購股份之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主要上市市場之公司於聯交所及該公司證券上市所在 且已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其證券,惟 須遵守若干限制。在該等限制中,上市規則規定該公司之股份須繳足股款,而該公司 於每次回購股份前,均須事先經由股東以普通決議案(透過一般授權或就某項交易作 出特定批准方式)批准。

#### 2.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合共為20.352.872.747股。

待建議授出回購授權之決議案通過後,並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包括當日)期間並無發行新股份及回購股份,則本公司根據回購授權將可回購最多2.035,287,274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

#### 3. 回購之理由

董事相信,回購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向股東尋求一般授權,讓本公司可於聯交所或股份上市所在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股份。有關回購或可提高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之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會於董事認為有關回購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時方會進行。

#### 4. 回購資金

在進行回購時,本公司僅可運用按照公司細則以及百慕達法例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百慕達法例規定,回購股份時退還之資本僅可從有關股份之繳足資本或原可供派息或分派之本公司資金,或就此目的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中撥付。回購時應付之溢價僅可從原可供派息或分派之本公司資金或本公司回購股份前之股份溢價中撥付。根據百慕達法例,據此回購之股份須被視作已註銷,惟法定股本之總額並不會削減。

## 5. 全面回購股份之重大不利影響

考慮到本集團目前之營運資金狀況後,董事認為,於建議回購期間任何時間全面行使回購授權,或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期)之狀況而言)。然而,倘行使回購授權於有關情況下將對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要求或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回購授權至有關程度。

# 6. 股份價格

股份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前之十二個曆月每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最 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	最低
	港元	港元
二零一九年		
六月	0.046	0.026
七月	0.038	0.027
八月	0.031	0.019
九月	0.029	0.020
十月	0.025	0.013
十一月	0.017	0.013
十二月	0.018	0.015
二零二零年		
一月	0.019	0.013
二月	0.015	0.012
三月	0.013	0.010
四月	0.012	0.010
五月	0.012	0.011
六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為止)	0.012	0.010

#### 7.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以及按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所載規例行使本公司權力,根據回購授權進行回購。

### 8. 核心關連人士

董事或(就其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概無意 在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回購授權之情況下根據回購授權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本公司概無接獲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知會,表示其目前有意在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授出回購授權之情況下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承諾不出售股份予本公司。

### 9.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於本公司根據回購授權行使其權力回購證券時,導致一名股東於本公司表決權所佔之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增加將作為一項收購處理。因此,任何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獲得或鞏固於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依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置存之權益登記冊所載及據董事所知或經董事合理查詢後確認,以下人士於5%或以上之已發行股份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

			在全面行使
			回購授權之
		佔現有股權	情況下佔股權
身份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概約百分比
		(附註3)	(附註4)
實益擁有人(附註1)	2,673,071,189	13.13%	14.59%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1)	2,673,071,189	13.13%	14.59%
實益擁有人(附註2)	68,140,000	0.34%	0.37%
	2,741,211,189	13.47%	14.96%
	實益擁有人( <i>附註1)</i> 受控法團權益( <i>附註1</i> )	實益擁有人( <i>附註1</i> ) 2,673,071,189 受控法團權益( <i>附註1</i> ) 2,673,071,189 實益擁有人( <i>附註2</i> ) 68,140,000	身份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附註3)   實益擁有人(附註1) 2,673,071,189 13.13%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1) 2,673,071,189 13.13%   實益擁有人(附註2) 68,140,000 0.34%

#### 附註:

- (1) Sun East LLC乃由仰融博士擁有35%權益(根據美國加州法例與其妻子共同持有)以及馬文偉先生及王健先生作為若干信託之共同信託人擁有65%權益,而該等信託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日設立,以仰融博士之子女為受益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仰融博士(及其配偶)被視為於Sun East LLC所持2,673,071,18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仰融博士乃本集團主席兼執行董事。
- (2) 該68,140,000股股份以仰融博士之名義登記並由其實益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 部,其配偶亦被視為於當中擁有權益。
- (3) 持股百分比按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20,352,872,747股股份計算。
- (4) 持股百分比根據18,317,585,473股股份(按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20,352,872,747股股份之基準並假設回購授權獲全面行使)計算。

按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20,352,872,747股股份之基準計算,並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包括當日)期間將不再發行或回購股份,倘全面行使回購授權,則於全面行使回購授權後(i) Sun East LLC之持股百分比將由已發行股份之13.13%增加至14.59%,及(ii)仰融博士(連同其配偶)之持股百分比將由13.47%增加至14.96%。

該增幅不會導致公眾人士持有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下降至低於25%,亦不會產生Sun East LLC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包括仰融博士及其配偶)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要約之責任。董事並不知悉根據回購授權進行任何回購事宜會產生收購守則項下之任何後果。

董事無意行使回購授權以導致(i) Sun East LLC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包括仰融博士及其配偶)須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強制要約之責任或(ii)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數目減少至低於25%之規定最低百分比。

### 10. 本公司回購之股份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任何股份。

以下為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之董事之履歷及其他詳情。

劉泉先生(「劉先生」),現年65歲,自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四日起出任執行董事。 劉先生持有中歐國際工商學院(CEIBS)之工商(金融)碩士學位。彼在管理供應鏈業務 方面擁有豐富知識及經驗。彼從事投資管理業務超過15年,並為中國及美國數間工業 公司及投資公司的創辦人之一。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劉先生被視為於281,76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該等股份由劉先生為創始人之若干信託間接擁有。劉先生之子女為有關信託之合資格受益人。此外,劉先生於10,000,000股股份以及因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彼之購股權而於10,000,000股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除所披露者外,劉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股份權益。

劉先生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協議,任期自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四日起計初步為期兩年,其後可自動續期每次一年,除非按照服務協議之條款予以終止。彼須根據公司細則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接受重選。

劉先生作為執行董事,可收取每年8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以及董事會(經考慮董事會轄下薪酬委員會之推薦意見後)可能不時酌情釐定之其他酬金及酌情花紅。劉先生以往及未來之酬金水平乃於考慮其經驗、資歷、於本集團之職責及責任、本集團之表現及現行市況後釐定,須每年檢討。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劉先生自本集團收取薪酬及其他酬金約1,176,000港元。

除所披露者外及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劉先生(i)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及概無任何其他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劉先生接受重選而言,概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規定須披露之其他資料。

朱勝良博士(「朱博士」),現年70歲,自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八日起出任執行董事。朱博士持有西南財經大學之經濟學博士學位。朱博士擁有豐富之財務及企業管理經驗。彼曾於多間公司擔任高層管理職務,包括中國上市公司上海申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於最後可行日期,朱博士於22,043,883股股份以及因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 彼之購股權而於40,000,000股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除所披露者外,朱博 士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股份權益。

朱博士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協議,任期自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八日起計初步為期兩年,其後可自動續期每次一年,除非按照服務協議之條款予以終止。彼須根據公司細則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接受重選。

朱博士作為執行董事,可收取每年8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以及董事會(經考慮董事會轄下薪酬委員會之推薦意見後)可能不時酌情釐定之其他酬金及酌情花紅。朱博士以往及未來之酬金水平乃於考慮其經驗、資歷、於本集團之職責及責任、本集團之表現及現行市況後釐定,須每年檢討。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朱博士自本集團收取薪酬及其他酬金約648,000港元。

除所披露者外及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朱博士(i)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及概無任何其他關係。

除所披露者外,就朱博士接受重選而言,概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規定須披露之其他資料。

馮鋭先生(「馮先生」),現年47歲,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並本集團行政總裁。馮先生自二零一四年八月起加入本集團,現任本公司執行副總裁 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

馮先生畢業於上海財經大學投資經濟管理專業,並持有Royal Roads University of Canada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上海市註冊會計師協會成員,於財務及企業管理領域擁有超過28年經驗。

於最後可行日期,馮先生因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彼之購股權而於 20,000,000股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除所披露者外,馮先生並無擁有證券 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股份權益。

馮先生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協議,任期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計初步為期兩年, 其後可自動續期每次一年,除非按照服務協議之條款予以終止。彼須根據公司細則輪 值退任並符合資格接受重選。

馮先生作為執行董事及本集團行政總裁,可收取每年80,000港元之袍金及因擔任本集團其他工作職位而收取每年200,000美元之薪金,以及董事會(經考慮董事會轄下薪酬委員會之推薦意見後)可能不時酌情釐定之其他酬金及酌情花紅。馮先生以往及未來之酬金水平乃於考慮其經驗、資歷、於本集團之職責及責任、本集團之表現及現行市況後釐定,須每年檢討。

除所披露者外及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馮先生(i)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及概無任何其他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馮先生接受重選而言,概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規定須披露之其他資料。

朱國斌博士(「朱博士」),現年58歲,自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五日起出任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調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博士持有中國人民大學歷史學學士及碩士學位以及法學碩士學位、香港大學法學碩士學位、法國University of Aix-Marseilles法學博士學位和研究導師資格學位(HDR-Diplôme d'Habilitation à Diriger des Recherches)。朱博士現時為香港城市大學法律學院教授。彼亦為中國山東大學、四川大學及武漢大學法學院、浙江大學光華法學院、青島大學法學院客座教授。彼亦為中國憲法學研究會理事、國際憲法學會會士、法國比較法學會會士以及國際比較法學院院士。朱博士亦為香港法律教育基金有限公司之董事及湖北省海外聯誼會之理事。

於最後可行日期,朱博士因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彼之購股權而於 20,000,000股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除所披露者外,朱博士並無擁有證券 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股份權益。

除本公司所發出確認朱博士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二零一二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其後可自動續期每次一年,除非按照委任函之條款予以終止)之委任函外,本公司與朱博士並無訂立服務協議。朱博士須根據公司細則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接受重選。 朱博士可收取每年40,000美元之董事袍金,以及董事會(經考慮董事會轄下薪酬委員會之推薦意見後)可能不時酌情釐定之其他酬金及福利。朱博士以往及未來之酬金水平乃於考慮其經驗、資歷、於本集團之職責及責任、本集團之表現及現行市況後釐定,須每年檢討。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朱博士自本集團收取薪酬約40,000美元。

基於朱博士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向本公司提供之年度獨立確認書內所載資料,董事會已審查及評估朱博士之獨立性,並信納彼符合上市規則對獨立非執行董事所預期之獨立性標準。董事會認為,倘朱博士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選連任,則彼仍屬獨立人士,且具備達成及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責及責任所需之品格、誠信、獨立性及經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朱博士(i)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及概無任何其他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朱博士接受重選而言,概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規定須披露之其他資料。

李暢悦先生(「李先生」),現年38歲,自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三日起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董事會轄下薪酬委員會之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

李先生自二零零四年起持有澳洲昆士蘭大學(The University of Queensland, Australia)頒授之商學士(會計)學位。彼自二零一四年起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李先生於併購、財務申報、投資分析及業務發展方面積逾15年工作經驗。彼於金融界及商界擔任高級職位超過9年,並擁有豐富香港上市公司工作經驗。

李先生曾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五日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間擔任奧柏中國集團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現時為川控股有限公司及亞洲電視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兩間公司均於聯交所上市。

於最後可行日期,李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股份權益。

除本公司所發出確認李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三日起計初步為期一年,其後可自動續期每次一年,除非按照委任函之條款予以終止)之委任函外,本公司與李先生並無訂立服務協議。李先生須根據公司細則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接受重選。

李先生可收取每年16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以及董事會(經考慮董事會轄下薪酬委員會之推薦意見後)可能不時酌情釐定之其他酬金及福利。李先生以往及未來之酬金水平乃於考慮其經驗、資歷、於本集團之職責及責任、本集團之表現及現行市況後釐定,須每年檢討。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李先生自本集團收取薪酬約160,000港元。

基於李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向本公司提供之年度獨立確認書內所載資料,董事會已審查及評估李先生之獨立性,並信納彼符合上市規則對獨立非執行董事所預期之獨立性標準。董事會認為,倘李先生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選連任,則彼仍屬獨立人士,且具備達成及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責及責任所需之品格、誠信、獨立性及經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李先生(i)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及概無任何其他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李先生接受重選而言,概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規定須披露之其他資料。



## HYBRID KINETIC GROUP LIMITED

# 正道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8)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及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茲通告正道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觀塘興業街4號The Wave 8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處理下列事項:

#### 作為普通事項

- 1. 省覽及批准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核數 6**1)報告。
- 2. 考慮重選下列董事(各自以獨立決議案方式):
  - (a) 劉泉先生;
  - (b) 朱勝良博士;
  - (c) 馮鋭先生;
  - (d) 朱國斌博士;
  - (e) 李暢悦先生;

並(f)授權董事會(「**董事會**|) 釐定董事薪酬。

3. 考慮續聘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 日止年度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 作為特別事項

考慮並酌情以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不論有否修改)下列各項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 4. 「動議:

- (a) 在下文(c)及(d)段之限制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 規則及所有其他適用法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 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e)段)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 行及處理未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股份(「**股份**」), 並作出或授予將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 括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附帶權利認購或可轉換為股份之其他證 券);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將或可能需要 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 權證、債券、票據及附帶權利認購或可轉換為股份之其他證券);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 發行(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進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 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惟不包括根據: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e)段);
  - (ii) 根據本公司當時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不時授出之購 股權獲行使;

- (iii) 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不時生效之其他相關法規,以配發及 發行股份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 安排;或
- (iv) 因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 款行使認購或轉換權利而發行任何股份;

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

- (d)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除非初步換股價不低於股份於相關配售時之 基準價(定義見下文(e)段),否則本公司不可發行可轉換為新股份之 證券以獲取現金代價,亦不可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可認購(i)任何 新股份;或(ii)任何可轉換為新股份之證券之類似權利以獲取現金代 價;及
-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基準價 | 指以下之較高者:

- (i) 於相關配售協議或其他涉及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建議發行證 券之協議日期之收市價;及
- (ii) 緊接以下日期之較早者前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
  - (1) 公佈配售事項或涉及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建議發行證券 之建議交易或安排當日;

- (2) 配售協議或其他涉及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建議發行證券 之協議之日期;及
- (3) 訂定配售或認購價格之日期。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三者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之百慕達法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回或更改根據 本決議案授出之授權之日期。

「供股」指在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日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附帶權利可認購股份之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香港以外司法權區或香港以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例或規定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於確定有關法例或規定下存在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其範圍時可能產生之開支或延誤)後作出彼等可能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除或其他安排)。|

#### 5.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遵照並依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規則及法規、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及就此適用之所有其他法例(經不時修訂),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在有關期間內可回購或同意回購之股份 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上述 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三者 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之百慕達法例規定須舉行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回或更改根據 本決議案授出之授權之日期。|

6. 「動議待上文第4及5項決議案通過後,擴大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未發行股份之無條件一般授權, 方式為於董事根據或按照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或按照上文第5項決議案授予之授權所回購本公司股份總數之數額。|

> 承董事會命 正**道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仰融 謹啟

香港,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八日

註冊辦事處: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23號 鷹君中心 14樓1407-8室

####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並表決。 若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股份**」),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 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表決,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表決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排名較先之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之表決將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之表決將不獲受理,而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聯名持股之排名先後而定。
- 3.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受權人以書面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公司,則 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正式獲授權之公司負責人或受權人親筆簽署,並連同簽署表 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於大 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股份登記 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 效。

- 4. 交回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書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而在此情況下,該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書將被視作撤銷。
- 5. 關於上文第4及6項決議案,乃尋求本公司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授權配發及發行股份。 除因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所附認購權獲行使或本公司股東可能批准之任何以股 代息計劃而可能須發行之股份外,董事並無即時計劃發行任何新股份。
- 6. 關於上文第5項決議案,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僅會於認為回購股份就本公司股東利益而言屬適當之情況下,方會行使該決議案賦予之權力以回購股份。按上市規則規定,一份載有必要資料以便本公司股東可就表決所提呈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之説明函件載於通函附錄一,而本通告乃通函之一部分。
- 7. 倘若大會當日上午十一時正或之前任何時間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正在生效,則大會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hk1188.etnet.com.hk)上載公佈,通知其股東經延期大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
- 8. 鑒於現正爆發COVID-19,股東可考慮委任大會主席為其代表(而非親臨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就決議案進行表決。
- 9. 由於COVID-19大流行情況不斷變化,為保障出席者安全,本公司或需要在大會會場採取若干預防措施,包括(但不限於)要求所有出席者接受體溫檢查及佩戴口罩。此外,大會將不會供應茶點及派發公司禮品。倘有任何人士未能遵守大會之預防措施或該名人士正受到香港特區政府所規定之任何檢疫限制,則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有關人士進入大會會場。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釐定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資格之記錄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三日(星期四)。為釐定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日(星期一)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三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登記股份過戶。所有已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股份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銷),以辦理登記手續。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九名執行董事:即仰融博士(主席)、馮銳先生 (行政總裁)、黃春華博士(副主席)、王川濤博士(副主席)、劉泉先生、朱勝良博士、 李正山先生、丁國傑先生及陳曉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夏廷康博士;以及五名獨 立非執行董事:即鄭達華先生、朱國斌博士、李建勇博士、陳善衡先生及李暢悦先生。